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0〕4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等 3 项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等 3 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308 号），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等 3 项资金。此 3 项资金预算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”等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下的项级科目。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。

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等 3 项资金下达分配总表

2. 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2-1. 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

2-2. 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（独生子女伤残家庭）补助资金测算表

2-3. 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）补助资金测算表

2-4. 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（其他家庭）资金测算

3. 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资金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7日印发
